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号），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通知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6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33 楼 3311 室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选举杨建安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费城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梅玫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何静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戴为民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刘康黎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简基松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欧阳红兵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陶岚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8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3楼3311室。

####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向思函

2.联系电话：028-85365657

3.传真：028-85365657

4.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3楼3311室

5.邮编：430064

#### （五）其他

1.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9”，投票简称为“华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选举杨建安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费城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梅玫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静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戴为民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康黎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简基松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欧阳红兵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陶岚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